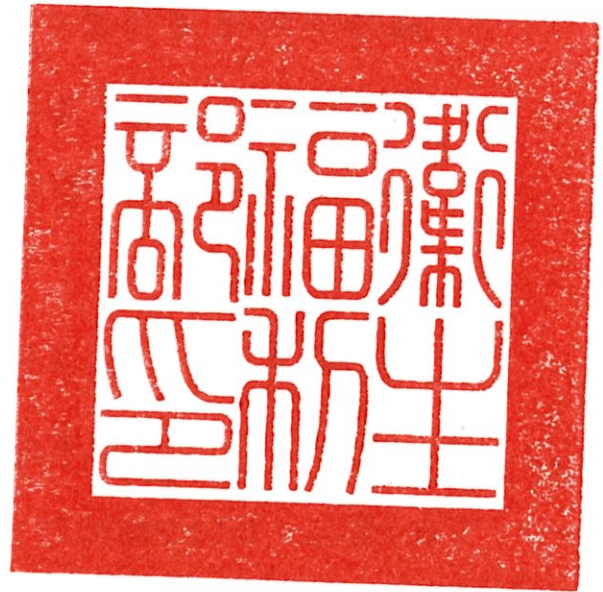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0440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
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五條。
- 三、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公告訊息網頁。
- 四、本案係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，為加速國產藥品輸出，協助廠商拓展外銷爰鬆綁法規。又考量現行廠商係依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申請輸出專用之藥品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標示變

更，為避免重複規範，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及刪除與該準則規定重複部分。考量前開修正為對產業有利之政策，縮短預告期間為14天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02-85907277
- (四)傳真：02-85907075
- (五)電子郵件：md1004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